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土地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贯彻实施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

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指导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应用。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制定自

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指导实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县地价评估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负责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制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管理规划工作。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

态保护。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地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行业管理。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九）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审核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负责对全县国土资源、水利、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违法用地、违反测绘管理、违反矿产资源管理和违反水政、林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二十一）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河流流域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村供水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水资源调度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及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

发布水资源公报，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

（二十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用水价格及收费的建议，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规模及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

（二十三）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拟订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城市采水、管网输水和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十四）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点河流的治理和生态保护，组织编制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水库管理工作。

（二十五）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工程规划、计划，负责审查全县大中型和跨地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

（二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

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后期扶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八）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

（二十九）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期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三十）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队伍建设。

（三十一）承担全县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

（三十二）负责组织制定污染事故（非常态）状态下受污染水体的疏导、调水稀释和截留方案，最大限度防止污染扩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三）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县土地价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县绿化委员会办公

室、县青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林长制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十四）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三十五）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三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职能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4.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460.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7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一) 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664.55	本年支出合计	7,664.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664.55	支 出 总 计	7,664.55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664.55	7,664.55	7,664.55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664.55	7,664.55	7,664.55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64.55	203.74	183.07	20.67	7,4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	9.68	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	10.36	1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1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9.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60.81				7,460.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33.81				7,433.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81				17.8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00				16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251.20				7,251.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0				4.80
21303	水利	27.00				2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00				2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00101	行政运行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12.8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64.55	一、本年支出	7,66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4.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460.81
二、上年结转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664.55	支 出 总 计	7,66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64.55	203.74	183.07	20.67	7,46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	9.68	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	10.36	1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1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9.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60.81				7,460.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33.81				7,433.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81				17.8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00				16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251.20				7,251.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0				4.80
21303	水利	27.00				2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00				2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00101	行政运行	153.75	153.75	133.08	2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12.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74	183.07	2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6	154.56	
30101	基本工资	61.60	61.60	
30102	津贴补贴	43.03	43.03	
30103	奖金	6.39	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	1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6	1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	11.15	19.67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12.02		12.02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	11.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	17.36	
30302	退休费	9.68	9.68	
30305	生活补助	7.68	7.6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60.81	7,460.81	7,460.8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460.81	7,460.81	7,460.81										
	河长制工作经费	河长制工作经费	27.00	27.00	27.00										
	森林保险	沈林发（2014）18 号 森林保险工作	4.80	4.80	4.80										
	退耕还林	退耕还林	7,251.20	7,251.20	7,251.20										

	护林员补助	护林员补助	17.81	17.81	17.8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00	16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64.55	7,664.55	7,66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	26.79	2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	9.68	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	10.36	1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1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9.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60.81	7,460.81	7,460.81										
213	农林水支出	7,251.20	7,251.20	7,251.2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251.20	7,251.20	7,251.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2.61	182.61	182.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81	17.81	17.8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00	160.00	1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出	4.80	4.80	4.80										
21303	水利	27.00	27.00	2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00	27.00	2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53.75	153.75	153.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75	153.75	153.75										
2200101	行政运行	153.75	153.75	15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12.8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64.55	7,664.55	7,664.5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4.56	154.56	154.5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02	111.02	111.0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0	27.90	27.9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12.8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2.80	2.8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3	75.63	75.63										
50201	办公经费	54.47	54.47	54.47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31	18.31	18.31										
50209	维修（护）费	0.50	0.50	0.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2.3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61.00	161.00	161.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00	160.00										
50306	设备购置	1.00	1.00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3.36	7,273.36	7,273.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58.88	7,258.88	7,258.88										
50905	离退休费	9.68	9.68	9.6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4.8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64.55	7,664.55	7,66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6	154.56	154.56										
30101	基本工资	61.60	61.60	61.60										
30102	津贴补贴	43.03	43.03	43.03										
30103	奖金	6.39	6.39	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	17.11	1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6	10.36	1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12.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2.80	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3	75.63	75.63										
30201	办公费	27.50	27.50	27.50										
302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12.02	12.02	12.02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8.31	18.31	1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	11.15	11.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3.36	7,273.36	7,273.36										
30302	退休费	9.68	9.68	9.68										
30305	生活补助	7,258.88	7,258.88	7,25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00	161.00	16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00	16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类 级）	购买服务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 （三级目 录代码及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20. 1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0. 1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2. 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 67		
年度绩效目标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2024 年按上级要求完成生态效益管理工作，做好森林植被保护及环境整治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对绩效目标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落实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0	次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信息化相关制度完善度		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0						
总体目标	预计本年度度达到绩效考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配套资金发放比例（资金发放占完成治理任务比例）	>=	100	%	2024-12
			河流水质改善程度较大地区数量同比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河湖、水库划界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进度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河湖、水库划界支出	<=	0.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标情况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小河流环境改善、水质提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道流域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保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0						
总体目标	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100	%	2024-12
			监测有关森林防火等网络新闻数	>=	1	条	2024-12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达标率	>=	100	%	2024-12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项目成本	<=	1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林管护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退耕还林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51.2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文件，对康平县营造的退耕还林地块给补贴，补贴标准为 400 元 / 年 / 亩，未到期的林分由市、县财政共同补贴 400 元 / 年 / 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	=	22	万亩	2024-12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退耕（林）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2024-12
			退耕（林）计划完成占比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标准	>=	32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退耕（林）还河管理的认可度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有效保护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护林员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81						
总体目标	护林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公益林管护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						
总体目标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工程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 18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表 18：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664.5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646.12 万元增加 18.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农林水支出增加 18.43 万元。

二、关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财政拨款 2024 年“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事件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新购置公车；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公务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7 万元，增加 143%。主要原因是印刷费、邮电费和劳务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各预算

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

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